

申请在劳工处辖下场地拍摄商业性质的影片

致 : 部门主任秘书 (经办人: 高级文书主任 (总务))
电话号码 : 2852 4117
传真号码 : 2544 3271
地址 : 香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17楼
电邮地址 : enquiry@labour.gov.hk

申请人资料

公司名称 : _____
公司地址 : _____
联络人姓名 : _____
联络人职位 : _____
电话号码 : _____
传真号码 : _____

拍摄工作详情

1. 日期 (只限两个选择) 2. 时间
_____ 由 _____ 时至 _____ 时
_____ 由 _____ 时至 _____ 时

3. 拍摄地点的详情 (请附上详细的位置图, 并列明拍摄场地的地址及
确实位置, 例如职业安全健康中心的接待处等。)

4. 拍摄队伍的人数（包括制作人员及男女演员）：

5. 如果需要政府提供电力或其他设施，请详细说明需要使用电力的器材的种类及数目等详情：

6. 如果在拍摄过程中会使用任何爆炸品及/或易燃物品，请详加说明：

注意事项：为了尽快处理有关申请，请申请人在递交上述表格前，先行细阅「申请在劳工处辖下场地拍摄商业性质的影片须知」。

申请在劳工处辖下场地拍摄商业性质的影片须知

1. 请在递交申请表格前致电劳工处。申请最迟是在影片开始拍摄的预定日期前5个工作天提出，但最好是在一个月前提出。一般申请需时5个工作天处理，但复杂的个案则除外。
2. 递交申请表格时，必须一并附上影片的内容简介。请指明拟在劳工处辖下场地拍摄外景的场景，并提供有关场面的介绍。
3. 拍摄工作不得对产业进行改建及修复工程。
4. 拍摄工作不得对产业造成损毁。
5. 拍摄工作不得对任何人士构成滋扰、骚扰或不便。
6. 除非事前得到批准，否则不得显示办事处的名称。
7. 影片的性质不得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劳工处或办事处本身或其占用者，不论是职员、访客或其他获邀人士产生尴尬，亦不得触犯香港法律或属于不道德、带诽谤性或具政治色彩。
8. 如果在产业或其范围内进行拍摄工作或活动时引致任何人受伤或死亡，拍摄公司必须承担责任，并悉数赔偿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因任何成文法或普通法规定而牵涉的开支、责任、损失、申索或法律程序。
9. 申请如果获得批准，首4小时的收费是\$7,090，以后每4小时的收费是\$1,990，不足4小时也当4小时计算(收费或会作出调整)。这笔费用包括政府的行政和监督的间接费用。不过，如果需要额外政府人员或仪器辅助拍摄工作，劳工处将收取实际成本连同间接费用。
10. 劳工处只有在影片开始拍摄的预定日期前不少于72小时收到书面通知，要求取消原定的拍摄工作，才会发还上述费用。

11. 申请人须缴付一笔金额相当于租用产业费的按金。政府会将按金保管，待申请人妥为遵守和履行上述条件，才予以发还，但不带任何利息或补偿。申请人如果违反任何条件，政府会把按金没收作为补偿，并保留追讨扣除按金后尚欠款项的权利。
12. 申请人必须在拍摄工作展开不少于1个工作天前缴交费用和按金。
13. 这项申请只限于处理暂时借用办事处的事宜。申请人应就建议的活动，自行向有关当局申领所需的牌照/许可证。
14. 劳工处保留权利，在紧急情况下，可以短时间通知撤回批准。
15. 申请人在拍摄地点聚集期间，必须维持良好秩序和严守纪律；使用后，必须将场地清洁。